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以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新股份，惟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人均為獨立專業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價為0.241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0港元(即於認購協議之日收市價)折讓約19.7%；及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之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91港元折讓約17.2%。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認購事項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以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新股份，惟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 認購人

認購人不少於六名，且均為獨立專業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合共33,264,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認購人(及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因認購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以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新股份(不附帶所有押記、抵押、質押、擔保、期權、留置權、轉讓、抵押權、擔保協議或任何類型的權益)，作為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的代價，惟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 認購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承諾在事先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會於完成認購事項起計三(3)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認購股份。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368,268,926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 認購價

認購價為0.241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0港元(即於認購協議之日收市價)折讓約19.7%；及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之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91港元折讓約17.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037,500港元。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及該上市及許可未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回)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認購協議並未規定訂約方有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完成。

如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獲自動解除認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惟有關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除外。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做市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鐵礦石佔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的絕大部分。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196.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適當產生並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預期約196.3百萬港元。因此，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41港元。

在過去的一年中，鐵礦石價格大幅上漲，而本集團已與澳大利亞供應商簽署長期購買合約，以於二零二零年購買鐵礦石。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結清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到期的若干購買鐵礦石款項。

董事會已決議批准認購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為買賣鐵礦石籌集額外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視乎分銷及貿易業務的表現、市場概況、客戶訂單數量及管理層進一步取得合約的能力，繼續審閱其資金需要。倘遇其認為合適的時機，董事會或會進一步籌集資金，而任何進一步所得款項預計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各董事、主要股東及認購人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游振華(附註1)	8,445,367,176	71.32	8,445,367,176	66.73
認購人	33,264,872	0.28	848,264,872	6.70
其他公眾股東	3,362,712,583	28.40	3,362,712,583	26.57
<b>總計：</b>	<b><u>11,841,344,631</u></b>	<b><u>100</u></b>	<b><u>12,656,344,631</u></b>	<b><u>100</u></b>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權益披露：

該等8,445,367,176股股份包括(i) Wide Bridge Limited(「Wide Bridge」)持有及擁有的8,441,527,176股股份；及(ii)游振華先生(「游先生」)直接持有及擁有的3,840,000股股份。游先生間接持有Wide Bridge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先生被視為於Wide Brid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資料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認購事項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款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該款項為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減相關開支得出之總額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應支付的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認購人的合共815,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